吉首市镇溪街道砂子坳社区2组北西侧山体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吉首市镇溪街道砂子坳社区2组北西侧山体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吉首市镇溪街道

发包单位：吉首市自然资源局

承包单位：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

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4301041020383 2

签订日期：2024年 6月 28日

发包单位(甲方)：吉首市自然资源局

承包单位(乙方)：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

甲方将吉首市镇溪街道砂子坳社区2组北西侧山体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整体发包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吉首市镇溪街道砂子坳社区2组北西侧山体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吉首市镇溪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见图纸及施工方案

1.4 工程任务与技术要求：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实施，满足相关标准规范

1.5 承接方式：全包

第二条　工期、质量、安全

2.1 本工程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开工，工期 120 天，由于设计变更、雨季、不可抗拒等因素所造成影响和延误工期的，工期顺延。

2.2 本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指定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3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洪、防火、和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

用。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安全、防火、保卫、文明施工及环境卫生工作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及结算依据

3.1 本项目合同价为中标价，金额 4578224.91 元（大写：肆佰伍拾柒万捌仟贰佰贰拾肆元玖角壹分），最终工程费以审计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

3.2 工程进度款按核定的工程量 70%拨付，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总结算金额的 95%，预留 5%的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3.3 合同履行期间，遇不可抗力因素或无法协调解决的第三方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施工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工程结算。

3.4 按业主和监理单位所签署的现场工程计量单所确定的工程量办理结算。

3.5 结算计价取费及综合单价按中标价办理结算，合同部分及变更新增部分均按本条执行。

3.6 在施工期间如建设市场人工单价、材料价格进行政策性调整，则按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单价进行调整。

第四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4.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地质等原因需要变更局部设计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确有必要时，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设计或通知后乙方方可实施，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应办理工期顺延签证。乙方不得自行更变设计，否则因此产生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认可。

4.2 设计变更后，以经业主、施工单位、设计、审计等部门核实

认可的工作量为准，并以认可的工程量为基准协商调整工程费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施工方案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5.1.2 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5.1.3 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相关关系和做好施工场地内安全警戒、消防减尘、居民安抚等工作。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按合同要求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施工方案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5.2.2 乙方加强施工管理和安全管理，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确保工程安全、进度和质量。

5.2.3 乙方对施工质量负全部责任；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合格。

5.2.4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四条中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5.2.5 配备专职安全员，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督管理，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和环卫工作，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5.2.6 遵守国家及当地相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护和环卫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保护工作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道、线路等。

5.2.7 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顺延，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6.2 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返工，直到符合质量标准，并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6.3 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全部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材料供应

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复检资料，并经甲方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有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材料，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并重新验收认定，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责任由乙方自负。

第八条　竣工验收

8.1 由甲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原始记录、竣工成果报告后 15 天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申请上级进行验收。

8.2 工程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8.3 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

第九条　未尽事宜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行政备案部门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单位（甲方）（盖章）：	承包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二段 898 号湖南地质大厦 1226 室
电　　话：	电　　话：0731-898626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305 0179 4436 0000 0768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28 日